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512329

聯絡人：郭芝穎

電 話：02-7736745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147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 貴局提報本部104年度第1次全國教育局(處)長會議之「能否進用或聘請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，與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進行協同教學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3年12月1日召開之「104年度第1次全國教育局(處)長會議各縣市政府提案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15條第3項明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，不得從事教保服務之立法意旨，係考量學齡前幼兒年齡小，照顧需求特殊，爰其從業人員需具備專業知能，以提供幼兒適齡適性之服務、維護教保品質及確保幼兒權益。又世界各國均要求幼兒園專業人員須具備幼教、幼保相關系科學位、完成一定期間之保育員專業訓練或取得專業證照，實不宜由未具資格者提供服務，以維護確保教保服務品質之立法意旨，並符膺國際趨勢。
- 三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，採統整方式實施，以幼兒興趣及生活經驗出發，重視全人發展，依其年齡、經驗及幼兒園教保目標規劃幼兒之學習活動，進行有計畫之引導，在生活環境中取材，透過具體活動讓幼兒全面性發展；音樂、律動可透過融入教保活動課程方式實施，以避免有分科教學之虞。
- 四、另幼兒園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，於幼

照法第51條訂有罰則，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，得為減少招收人數、停止招收6個月至1年、停辦1年至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。

五、援上，仍請 貴局依法督導所轄幼兒園配置符合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，以落實學前教育之宗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學前科)

來
文